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817號

原告 聯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洪文琪

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之管理維護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條款第15條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日委託原告提供一般事務管理服務，並簽定系爭契約，服務期限至110年7月31日止，後展延至110年8月31日，每月服務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850元，嗣經兩造於110年8月31日終止契約，被告尚欠2個月

01 服務費共計259,700元未付，經原告屢次催繳，均未獲給
02 付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03 告應給付原告259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
06 陳述。

07 五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
08 服務費用與上哨簽認同意書、臺北汀州郵局第000060號存證
09 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
10 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
11 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
12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3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9,70
14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30日（見本院卷
15 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20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1 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
2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9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31 書記官 黃進傑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04	合 計	2,760元	